

##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壹字第1090730709號

主旨：公告監察委員高鳳仙、李月德就被付彈劾人莊仁舜於擔任彰化縣田尾鄉鄉長期間，於101年7月31日17時V-5工程案截止投標後，被付彈劾人隨即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並授意許忠協調仙沛工程有限公司就V-9工程案、IV-2工程案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競爭，係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妨害投標未遂罪。另被付彈劾人在IV-1工程案於102年6月13日17時及同年月24日17時截止投標後，2度將寫有投標廠商資料之便條紙洩漏交給許忠，陳○銘得標後，於102年7月11日下午將約定之工程回扣款新臺幣35萬元現金交付許忠轉交被付彈劾人收受，被付彈劾人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消息罪及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被付彈劾人除觸犯上開罪刑外，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6條規定，核有重大違失，提案彈劾，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

依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監察院109年5月12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莊仁舜，彈劾成立。」

二、相關附件：

(一)109年5月12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文。

(二)109年5月12日劾字第19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